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教就业函〔2025〕39号

关于举办内蒙古自治区第五届 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通知》(内教就业函〔2025〕26号)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三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通知》(教学函〔2025〕2号)要求,决定举办自治区第五届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筑梦青春志在四方,规划启航职引未来。

二、大赛目的

通过举办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实现以赛促学,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长成才观和择业就业观,科学合理规划学业与职业

发展，提升就业竞争力；以赛促教，促进高校强化生涯教育，做实做细就业指导服务；以赛促就，广泛发动行业企业和高校共同参与，推动人才供需有效对接，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三、组织单位

大赛由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主办，决赛由内蒙古工业大学和内蒙古民族大学承办。大赛设大赛组委会、专家委员会、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详见附件1），各高校根据本校实际设立相应的赛事机构，负责本校比赛的组织实施、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四、大赛安排

（一）主体赛事。包括面向学生的成长赛道、就业赛道和面向教师的课程教学赛道。其中，成长赛道设高教组和职教组，就业赛道设高教本科生组、高教研究生组和职教组；课程教学赛道设高教组和职教组。

1. 成长赛道。参赛对象为本、专科非毕业年级在校学生，主要考察学生树立生涯发展理念并合理设定职业目标、围绕实现目标持续行动并不断调整的成长过程，通过学习实践提升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体现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参赛学生可获得实习机会（详见附件2）。

2. 就业赛道。参赛对象为本、专科高年级计划求职学生（不含已通过推免等确定升学的毕业年级学生）和全体研究生，主要考察学生求职实战能力，个人综合素质、专业能力与目标职业的

契合度，个人发展路径与就业市场需求的适应度。参赛学生可获得岗位录用意向（详见附件3）。

3. 课程教学赛道。参赛对象为普通高等学校开设的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类课程（不含创新创业类课程和相关专业类课程），主要考察课程建设情况、改革创新和实施效果，以及授课教师教学水平（详见附件4）。

（二）同期活动。大赛期间将开展校企供需对接、就业育人、以创促就、课程教学研讨交流等活动。各高校要围绕主体赛事精心设计并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同期活动。

1. 校企供需对接活动。举办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届校企育人论坛；组织动员各高校开展不同行业、地域的校园招聘、宣讲、校企供需对接等活动。

2. 就业育人活动。举办全区高校就业课程建设成果展、教师风采展、高校就业育人成果展、学生选手风采展、就业育人主题系列直播活动、暖心护航促就业学生就业能力提升培训、赛事活动训练营等活动。

3. 以创促就活动。举办创享北疆·智汇青春——内蒙古大学生创客菁英分享会和创新创业典型事迹征文展播等活动。

4. 课程教学研讨交流活动。举办高校就业课程骨干教师集体备课会、课程建设分享会、教师培训等活动。

五、大赛赛制

成长赛道和就业赛道分为校级初赛、自治区复赛和决赛、全

国总决赛三级赛制（自治区复赛、决赛以及全国总决赛地点及时间届时另行通知），课程教学赛道分为校级推荐（初赛）、自治区决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自治区决赛、全国总决赛地点及时间届时另行通知）。

（一）课程教学赛道

1. **参赛要求。**普通高等学校开设的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类课程（不含创新创业类课程和相关专业类课程），每校限 1 门，学校确定 1 名课程主讲教师（须是学校在编或正式聘用人员）作为选手参加现场比赛。比赛主要面向必修课程，有特色的选修课程也可参赛，课程近 3 年开设至少 2 轮。

2. **参赛报名。**所有参赛教师，须在内蒙古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报名并提交参赛资料（报名链接：https://www.nmbys.cn/competition/view/competition_id/202?target=_blank）。

3. **校级推荐（初赛）**（即日起—2025 年 11 月 13 日）。

（1）组织方式。校级推荐（初赛）由各高校自行组织完成，自主确定推荐形式、环节、评审方式和奖项设置等。

（2）推荐方式。各校须于 11 月 13 日 12:00 前，由内蒙古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校级管理员通过“内蒙古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赛事活动-第五届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课程教学赛道”完成本校参加自治区决赛选手推荐工作，并同步提交参赛材料（详见附件 4），每所高校推荐名额为 1 名。

4. 自治区决赛（2025 年 12 月上旬）

自治区决赛将现场评审出获奖选手，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成长、就业赛道

1. 参赛要求。参赛选手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在往届全国总决赛、自治区决赛获金奖、银奖的选手，不得再次报名原赛道参赛。

2. 校级初赛（即日起—2026 年 1 月 2 日）

（1）参赛报名。参赛选手通过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平台（简称大赛平台，网址：zgs.chsi.com.cn）报名，大赛平台登录页面可下载操作手册。每名选手结合自身条件选择符合要求的一个赛道报名参赛。各校报名人数统计截止日为 1 月 2 日 12:00。

（2）管理审核。学校初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参照各赛道方案确定比赛环节、评审方式和奖项设置。校级大赛管理员通过教育部大赛平台进行校赛管理，设置校赛作品类型和提交时间，完成选手报名审核、作品下载、晋级推荐等工作。认真做好参赛选手资格审查和提交材料审核工作，确保符合参赛要求。

（3）赛事辅导。各高校可根据学生参赛需求，组织师生参与指导教师培训、学生赛前辅导、分主题系列课程、校园招聘宣讲、校企供需对接、行业沙龙分享等系列线上线下赛事同期活动。

（4）平台活动。大赛平台成长赛道设生涯闯关功能，就业赛道设职业适配度测评功能，学校可根据参赛选手需要组织选手

参与。

(5) 复赛推荐。各高校晋级学生作品须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 12:00 前，由校级管理员通过内蒙古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进行参赛作品上传。逾期未上传视为放弃参赛资格。

3. 自治区复赛(2026 年 1 月 25 日前)

(1) 评审方式。自治区复赛评审分成长赛道、就业赛道，将邀请全国知名就业指导领域专家、企业人力资源总监，对参赛作品同步进行网络评审打分，最终评出各赛道各组别晋级自治区决赛选手。

(2) 复赛名额。各高校入围自治区复赛人数，将按照基础名额+激励名额方式进行分配（详见附件 5）。

4. 自治区决赛（2026 年 3 月上旬）

自治区决赛将现场评审出各赛道各组别获奖选手，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六、奖项设置

(一) 选手奖项。自治区决赛各赛道按组别分别设金奖（各组别入围决赛总人数的 15%）、银奖（各组别入围决赛总人数的 20%）、铜奖（各组别入围决赛总人数的 25%）、优秀奖若干，颁发获奖证书。

(二) 优秀指导教师奖。指导选手获得金奖、银奖、铜奖的指导教师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每位选手指导教师不超过 2 名，

每位指导教师指导选手不超过 2 名)。

(三) 高校优秀组织奖。报名参赛人数不低于在校生总数 30% 的高校可申报高校优秀组织奖，申报高校需在自治区复赛前向大赛组委会提交优秀组织奖书面申报材料 & 校级赛事组织情况视频影像等，书面材料主要说明校级比赛、同期活动等组织情况，视频影像时长不超过 3 分钟（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6）。

七、工作要求

(一) 组织动员。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周密组织，为举办大赛和相关系列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经费支持，确保大赛安全有序组织。要鼓励在校生全员参与，将比赛与生涯发展教育、就业指导、实习实践、校园招聘等活动有机结合，把大赛作为加强和改进生涯教育、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载体。为廉洁办赛、公正办赛，确保赛事风清气正，各高校不得高价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参赛作品进行外包、打磨等。同时，鼓励校际间、校企间进行学习交流、联合举办相关活动，努力营造良好的比赛氛围。

(二) 广泛宣传。各高校要配合主办方做好赛事宣传相关工作，充分利用各类校园新媒体及宣传栏、张贴海报等方式宣传大赛，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内蒙古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将设置“赛事动态”栏目，各高校可将本校赛事活动相关新闻报道、消息动态等，以新闻稿件或图片新闻等形式报送大赛组委会，大赛官网专题栏目及“北疆就业”“北疆就业资讯”将及时予以报道宣传。

(三) 推荐及审核。各赛道参赛选手须准确填写报名信息，

提交材料应确保真实，不得含有违法违规内容。各高校要按照文件要求做好材料报送、选手晋级推荐等工作，逾期未报送、推荐的，视为放弃参赛资格。各高校须认真做好选手资格和参赛材料审查工作，确保符合相关要求，不符合参赛要求的选手将被取消参赛资格及所获奖项等。

（四）学生生源信息上传。各高校需于自治区复赛开始前将本校在校生生源信息全部上传至内蒙古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八、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所涉及内容的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大赛组委会根据需要组织赛事相关活动及培训，不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开展上述活动。

（二）各高校需指定职业规划大赛校级联络人1名，加入“职业规划大赛校级负责人工作群”（群二维码将在“全区就业工作交流群”发布）。

（三）大赛组委会联系人：侯佳，0471-2856050；谭乐，0471-2856403；齐越，18547182741。联系邮箱：tl@nmbys.cn。

附件：1. 赛事相关组织机构设置

2. 成长赛道方案

3. 就业赛道方案

4. 课程教学赛道方案

5. 复赛晋级名额分配方案

6. 优秀组织奖评选标准



附件 1

赛事相关组织机构设置

一、大赛组委会

1. 职责。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育厅高校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 组成人员。主任由自治区教育厅分管就业工作的厅领导担任，成员由自治区教育厅高校学生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高等教育处、教师工作处、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高校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二、专家委员会

1. 职责：大赛复赛及决赛将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自治区级复赛、决赛的选手作品评审等工作。

2. 组成人员。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从专家库随机抽选组成。

三、纪律与监督委员会

1. 职责。大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赛事组织、评审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对违反大赛纪律行为予以处理。

2. 组成人员。由驻自治区教育厅纪检监察组、机关纪委相关同志组成。

附件 2

成长赛道方案

一、比赛内容

考察学生树立生涯发展理念并合理设定职业目标、围绕实现目标持续行动并不断调整的成长过程，通过学习实践提升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体现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参赛学生可获得实习机会。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成长赛道设高教组和职教组，参赛对象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非毕业年级在校学生。高教组主要面向普通本科非毕业年级学生，职教组主要面向职教本科、高职（专科）非毕业年级学生。

三、参赛材料要求

选手在大赛平台（网址：zgs.chsi.com.cn）提交以下参赛材料：

（一）生涯发展报告：介绍设定职业目标的过程；实现职业目标的具体行动和成效；职业目标及行动的动态调整等（PDF 格式，文字不超过 2000 字，图表不超过 5 张）。

（二）生涯发展展示（PPT 格式，不超过 50MB；可加入视频）。

四、比赛环节

成长赛道设主题陈述、评委提问和天降实习 offer（实习意向）环节。

（一）主题陈述（7 分钟）：选手结合生涯发展报告作陈述。

（二）评委提问（5 分钟）：评委结合选手陈述和现场表现提问。

（三）天降实习 offer（2 分钟）：用人单位根据选手表现，决定是否给出实习意向，并对选手作点评。

五、评审标准

指标	说明	分值
职业目标	职业目标能够将个人理想与国家需要、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体现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	30
	结合所学专业多渠道了解相关行业发展趋势和就业市场需求，综合分析个人能力优势、兴趣特长、成长路径等，合理	
	设定职业目标或方向 基于职业目标对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等方面要求，科学分析个人现实情况与职业目标间的差距，制定合理可行的成长计划	
学习实践行动	围绕目标职业要求，结合学校育人特色和所学专业，利用学校及社会资源开展学习实践。	50
	学习实践行动取得阶段性标志性成果，接近职业目标要求。	
优化改进	及时对学习实践行动成效进行自我评估和反思，总结分析收获、不足和原因，在成长过程中对职业目标和学习实践行动路径进行动态优化。	20
总分		100

附件 3

就业赛道方案

一、比赛内容

考察学生求职实战能力，个人综合素质、专业能力与目标职业的契合度，个人发展路径与就业市场需求的适应度。参赛学生可获得岗位录用意向。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就业赛道设高教本科生组、高教研究生组和职教组，参赛对象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高年级计划求职学生，以及全体研究生。高教本科生组面向普通本科三、四年级（部分专业五年级）学生（不含已通过推免等确定升学的毕业年级学生），全体第二学士学位学生；高教研究生组面向全体研究生；职教组面向职教本科三、四年级学生和高职（专科）二、三年级学生。

三、参赛材料要求

选手在大赛平台（网址：zgs.chsi.com.cn）提交以下参赛材料：

（一）求职简历（PDF 格式）。

（二）求职综合展示（PPT 格式，不超过 50MB；可加入视频）。

（三）辅助证明材料，包括实践、实习、获奖等证明材料（PDF 格式，整合为单个文件，不超过 50MB）。

四、比赛环节

就业赛道设主题陈述、综合面试、天降 offer（录用意向）环节。各环节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

（一）主题陈述（6 分钟）：选手结合求职综合展示 PPT，陈述个人求职意向和职业准备情况。

（二）综合面试（6 分钟）：评委提出真实工作场景中可能遇到的问题，选手提出解决方案；评委结合选手陈述自由提问。

（三）天降 offer（2 分钟）：用人单位根据选手表现，决定是否给出录用意向，并对选手作点评。

五、评审标准

指标	说明	分值
职业目标	能够结合就业市场需求和个人所学专业、能力及兴趣等特点，合理设定职业目标。	10
	深入调研并准确把握目标职业的任职要求、工作内容、基本流程和发展路径等。	
岗位胜任力	具备目标岗位所需综合素质，如思维认知、沟通协作能力和执行力等，具有敬业奉献的职业精神。	40
	具备目标岗位所需专业知识和技能要求，有相关实习实践经历，具备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能力。	40
发展潜力	具备持续学习能力、创新精神和应对不确定性挑战的潜质，适应未来职业发展要求和就业市场需要。	10
总分		100

附件 4

课程教学赛道方案

一、比赛内容

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考察高校面向国家社会发展需要和学生全面发展需求，开设的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建设情况、改革创新和实施效果，以及授课教师教学水平。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一）参赛组别：设高教组和职教组，高教组面向普通本科院校，职教组面向职教本科和高职（专科）院校。

（二）参赛对象：普通高等学校开设的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类课程（不含创新创业类课程和相关专业类课程），每校限 1 门，每校确定 1 名课程主讲教师（须是学校在编或正式聘用人员）作为选手参加现场比赛。比赛主要面向必修课程，有特色的选修课程也可参赛，课程近 3 年开设至少 2 轮。

三、参赛材料要求

须在 11 月 13 前通过内蒙古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报名并提交以下参赛资料：

（一）课程教学赛道参赛申报表。包括课程基本信息、授课教师（课程团队）、课程概述、课程目标、课程内容与教学安排、课程创新点、教研成果及教学改革、学校推荐意见（需加盖公章）等方面内容。

(二) 课程支撑材料。包括最近一轮开课时间教务系统截图、课程大纲及课程教案、学生代表性课程作业或最近一学期的考试(考核)及答案(成果等)、学生评教结果及课程效果评估结果、其他证明材料。

(三) 参赛课程应保证相关参赛材料的原创性,不得抄袭、剽窃他人作品,如产生侵权行为或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由参赛选手及所在高校承担相应责任。

(四) 请在内蒙古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赛事活动”(网址:https://www.nmbys.cn/competition/view/competition_id/202)专题页“资料下载”栏目下载课程教学赛道参赛申报表、课程支撑材料一览表等材料。

四、现场比赛环节

(一) 课程建设情况汇报(6分钟)。选手展示课程创新探索、实施情况、成效体现等。

(二) 教学展示(10分钟)。选手提供5个教学节段,现场随机抽取1个进行无生授课模式讲授。

(三) 互动答辩(6分钟)。评委针对选手汇报情况和教学展示提问,主要考察课程建设水平、特色改革创新(探索)效果等。

五、评审标准

现场比赛选手最终成绩由网络评审和现场比赛两部分成绩组成。

一、网络评审		
评价维度	评价要点	分值
课程定位及目标	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办学定位设置课程，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深度融合，体现就业育人理念，突出专业性、前瞻性、实操性。	10
	课程目标落实立德树人要求，以服务学生发展为中心，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引导学生从实际出发选择职业和工作岗位、提升学生生涯规划能力和求职就业能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课程性质及覆盖面	课程正式纳入人才培养方案，面向有就业意愿或求职需要的学生群体开设，结合校情、学情设置必修课或选修课，合理确定课程开设年级、学时及学分，优先支持覆盖所有学生的必修课。	10
课程教师团队	课程教师团队负责人具备较高专业素养，熟练掌握生涯教育理论，具备就业指导专业能力，就业工作经验丰富，能够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建立结构规模与授课学生覆盖面相匹配，专业素养过硬的教学团队。	15
	课程教师团队成员相对稳定，具有良好的梯队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校外兼职教师配备合理，体现所在学校的学科专业或行业特色，满足课程教学实际需要，能够结合学生学情和需求进行有针对性的课程改革创新。	
课程内容与设计	课程内容围绕生涯规划指导、就业观念引导、就业政策解读、求职技能提升等其中一个或多个方面组织设计，体现思想性、学术性和时代性相统一，兼顾课程共性与学校个性。	20

	综合运用多种教学策略，结合内容采用丰富的教学活动。注重教学互动，强化学生主体意识，能够通过教学有效引发学生思考和行动。	
	课程内容与本地区，本学校相关政策、形势、案例结合良好，各类教学案例和资源有时效性，强化职业体验和就业实习实践，与理论授课协同配合，提升实践教学的有效性。鼓励学生结合课程学习完成大赛平台生涯闯关。	
课程建设与改革	课程开设 3 年以上，在建设发展过程中持续改进优化，课程资源等建设成果突出，出版或选用高质量教材，按需组织修订或更新调整。	15
	形成较有特色课程建设模式，教学研究及教改成果丰富，获得代表性教学奖励。	
	有今后 3 年的课程建设计划，改进方向明确，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突出，改进措施具体可行。	
课程特色创新点	注重通过理念创新、内容拓展、教学方法创新、技术手段运用等，不断提升课程质量。课程设计充分结合中国传统文化和时代需要，注重融入专业特色。鼓励结合学校特色和学生特点探索中国特色生涯教育理论创新，课程更好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实现课程与就业工作良性互动。	20
	教学中精准把握学生个性化诉求，运用 AI 赋能、体验式学习等手段开展教学方法创新，具备较强的借鉴和推广价值。	

课程实施成效	课程教学满足学生生涯规划和求职就业的真实需求，学生的评教结果满意度水平高，基于学生评教结果开展教学研究，持续改进优化课程教学。	10
	课程达到预期目标，学生更加积极投入专业学习、主动开展实习实践，学生就业去向与学校定位、人才培养目标总体一致。	
总分		100

二、现场比赛		
评价维度	评价要点	分值
课程建设情况汇报 与互动答辩	规定时间内汇报课程创新方法、实施情况、效果体现等。回答问题能够体现教师对课程建设的理解和思考，反映课程建设的特色、水平和对发展促进作用。	50
教学展示	围绕主题合理设计内容，采用适当教学方法，体现对学生实践行动的促进，实现预期教学目标。	50
	通过教学展示体现教师实际教学的经验，突出以学生为主体，熟练运用生涯教育理论和方法，解决学生生涯发展中的实际问题。	
总分		100

附件 5

复赛晋级名额分配方案

一、名额组成

复赛晋级人数根据各高校参赛报名情况分为基础名额和激励名额。

二、基础名额

成长和就业赛道各赛道、组别每校各分配 1 个名额，单个赛道报名不足 100 人的，不分配基础名额。其中，就业赛道高教研究生组硕士、博士各分配 1 个名额（每校基础名额最多 4 个）。

三、激励名额

激励名额根据各校组织情况确定，考察指标为：在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平台报名成功人数占在校生总人数比例、参与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平台生涯闯关人数占在校生总人数比例，单个赛道报名不足 100 人的，不分配激励名额。

1. 报名人数比例。报名人数占在校生总人数比例超过 90%（含）的学校增加 6 个名额；超过 80%（含）的学校增加 5 个名额；超过 60%（含）的学校增加 4 个名额；超过 40%（含）的学校增加 3 个名额，不足 40% 的学校不增加名额。

2. 闯关人数比例。完成生涯闯关人数占在校生总人数比

例超过 90%（含）的学校增加 6 个名额；超过 80%（含）的学校增加 5 个名额；超过 60%（含）的学校增加 4 个名额；超过 40%（含）的学校增加 3 个名额，不足 40%的学校不增加名额。

附件 6

优秀组织奖评选标准

指标	说明	分值
赛事组织 (20 分)	认真开展校内宣传和赛事组织工作，举办校级初赛。	10
	积极动员学校二级院系参与大赛，举办二级院系遴选赛。	10
行动 成果 (45 分)	学校学生参赛人数占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校内初赛人数以在大赛官网登陆注册并提交作品的学生数为准， $\geq 90\%$ 的 20 分； $\geq 80\%$ 的 18 分； $\geq 70\%$ 的 15 分； $\geq 60\%$ 的 12 分； $\geq 50\%$ 的 9 分； $\geq 40\%$ 的 5 分；40%以下不得分）。	20
	学校学生参与闯关人数占在校生总数的比例（以在大赛官网登陆注册并完成闯关的学生数为准， $\geq 90\%$ 的 10 分； $\geq 80\%$ 的 9 分； $\geq 70\%$ 的 8 分； $\geq 60\%$ 的 7 分； $\geq 50\%$ 的 6 分； $\geq 40\%$ 的 5 分；40%以下不得分）。	10
	学校推荐的参赛选手在自治区决赛获奖情况（无入围不得分，金奖 7 分、银奖 5 分、铜奖 3 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	15
赛事 配合 (35 分)	学校赛事宣传，向大赛组委会提供校赛活动新闻稿件并在“北疆就业”“北疆就业资讯”公众号发布（每发布一篇新闻稿 0.5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5
	协助大赛组委会承办赛事、同期系列活动等赛事活动（承办赛事 15 分，承办系列活动 5 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	20
	协助大赛组委会对接用人单位资源、推荐用人单位心选团（每推荐入选心选团 1 家企业 2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10
总分		100